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普正绩效字（2024）第12号

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中蒙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蒙医药特色优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和林格尔县中蒙医院）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积极发展中蒙医预防保健服务的实施意见》《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立足现阶段“治未病”科室建设现状，编制了《和林格尔县中蒙医院“治未病”科室发展规划（2022--2024）》并制定了《和林格尔县中蒙医院关于“治未病”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治未病”科室建设，初步构建“治未病”工作平台，设立“治未病”中心，购置健康保健预防、干预等31项中医设备，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健全服务载体和服务网络，开展多渠道的人才培训，整合针灸、推拿、拔罐、刮痧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的特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治未病”优势，达到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目的。

该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38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3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医疗设备采购和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中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其中：用于医疗设备采购376.41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中蒙医药适宜技术培训3.59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和林格尔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切实做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和林格尔县财政局的委托，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至9月经过前期准备、收集基础资料、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评价等阶段，对“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绩效评价。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0.00”，评级“优”。

总体结论：该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够细化。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指标对应性不高，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高。从内控制度完整性方面来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比较完整。项目招标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代理机构的选定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采购需求明确合规，风险控制较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较完整。采购方式合规，采购程序较为规范。积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计划执行效率较高。但该项目未在收到货物5日内进行履约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履约验收公告不及时。履约验收单内容不完善且未签署验收意见。

履约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支付货款不够及时。项目采购资金节约率为 0.94%，采购经济性控制较好。采购过程中未出现供应商质疑和投诉的情况。招投标公告公开及时，采购信息的透明度较高。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进一步完善治未病服务技术体系

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借鉴并结合健康管理经验和方法；建立以中蒙医理论为指导，充分利用现代医学及其他多学科技术方法；针对人体健康状态的动态辨识、评估、干预以及这些措施效果的动态再评估等环节，构建一个全程连贯的“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技术体系。

##### 2.建立居民中蒙医特色健康状态信息库

依托城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整合“治未病”预防保健信息、中西医门诊就诊信息、疾病随访管理信息、妇女儿童保健信息，打造独具特色的信息服务网络，为居民进行体质辨识，针对不同人群的体质状况做出健康评估，从而提供个体化的健康调养方案。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联合社区街道等相关部门，致力于未来五年内建立社区居民的“健康状态信息库”，形成“治未病”信息服务网络。为社区和基层居民建立中蒙医特色、动态全程的健康状态信息库奠定基础。

## （二）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高。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流程不完善，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够透彻。绩效目标和指标设计不够清晰，缺乏数据支持。

### 2.合同履行验收不及时，履约验收公告不及时

2023年3月9日，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收到内蒙古硕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交付的医疗设备。2023年4月24日，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与内蒙古硕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未在收到货物5日内进行履约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2024年8月2日，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履约验收公告》，履约验收公告不及时。

原因分析：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政策了解不到位，对合同履行验收、履约验收公告发布时效不重视。

### 3.履约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

2023年4月24日，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与内蒙古硕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了《货物验收交接单》，但验收单内容不完善，且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

未签署验收意见。

原因分析：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政策了解不到位，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履约验收责任落实不到位。

#### 4. 合同履行付款不及时

该项目付款时间与付款金额均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在相应工作完成后按时、按合同约定比例及时支付款项，履约付款及时性不高。同时，该项目 2 期付款是在履约验收完成 50 日后支付款项，也不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的规定。

原因分析：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相关人员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策了解不到位，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 五、有关建议

#### （一）深入学习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知识

建议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流程，包括制定目标、设定指标、监测绩效等环节，以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指标的细化性；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知识，今后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能清晰反映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当细化、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为后期的绩效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

依据；同时，合理的绩效目标设定也能更好地凸显项目绩效，有利于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工作的分析及运用。

## **（二）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及时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建议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205号）相关规定及时做好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编制完整细化的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对于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 **（三）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出具详细的履约验收报告**

建议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相关人员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及时出具内容完整的履约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标准、验收

过程记录、验收结论及存在问题、整改意见和后续工作安排等内容，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及时存档备查。

#### **（四）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履约付款**

建议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卫生院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内容，按合同约定或是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